

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第一部分 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 1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汇总表

统计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	主体类别				执法人员编制设置		实际在岗执法人员		持证人数合计	备注
			法定行政机关	授权组织	受委托执法组织	相对集中执法权组织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218	
1	本级名称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	√				11		11		11	委托单位
	二级单位名称	第一大队			√			73		73	73	受委托单位
		第二大队			√			23		23	23	受委托单位
		第三大队			√			11		11	11	受委托单位
		直属大队			√			47		47	47	受委托单位
		长岭分局			√			7		7	7	受委托单位
		园林局			√		2	44	2	44	46	受委托单位

备注：涉及委托执法的，要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。

表 2：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统计时间：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人均办件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 证、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可 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法定执 法主体	委托执法 主体
8691	64							8755	103		

表 3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统计时间：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人均办件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
32	32	32			

第二部分 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8691 宗，罚没收入 103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2 宗，予以许可 32 宗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 宗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10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600 次，征收总金额 329.09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